

##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4.1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申请获证监会受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86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通过。鉴于《业务规则》第4.4.1条第（三）款规定的暂停转让情形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